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肖像權、媒體拍攝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、家屬、監護人，您好：

本院為辦理 院內外各項活動，將使用 貴子弟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；另因活動中將有媒體採訪及拍攝照片、錄音錄影及後續媒體刊登，將公開 貴子弟之肖像，希徵求 貴家長（家屬、監護人）同意本院運用 貴子弟之資料/肖像權於促進身心障礙者與社會融合。各項可能工部之途徑如下：

一、本院各式文宣及各式網站相關內容：如海報、簡介、刊物(如陽明園地)、單張文宣、教學及宣導影片、網站及其他媒體。

二、媒體報導、拍攝及轉載：如報紙、電視、雜誌、網站及其他媒體。

如蒙 貴家長（家屬、監護人）同意，本院保證運用 貴子弟之肖像權於公益用途，若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， 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院之使用權。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敬上

本人同意貴院使用 _____ 區 _____ 之個人資料及肖像權。

本人不同意貴院使用 _____ 區 _____ 之個人資料及肖像權。

監護人/家屬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